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0.5

06

07

0.8

15

22

26

27

28

29

30

31

32

108年度重訴字第383號

03 原 告 馬辣鴛鴦火鍋專賣店

04 法定代理人 黄永吉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被 告 吳家儀

林 瑋 婷

方克勛

09 盧琬婷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 13 訟(107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 14 民國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柒萬零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17 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18 息。

- 1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被告負擔。
- 21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零柒萬零壹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
- 23 後,得免為假執行。
- 2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25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7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見107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 1頁)。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5日具

30

31

25

狀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472,594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 (見 附 民 卷 第 17頁) 。 原 告 復 於 108年 6月 13日 具 狀 減 縮 聲 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64 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揆之前開規 定, 並無不合, 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家儀、林瑋婷、方克勛、盧琬婷分別為馬 辣 鴛 鴦 火 鍋 專 賣 店 公 館 分 店 (址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段 00號,下稱公館分店)之副店長、主任、襄理、經理,係負 責櫃臺收取顧客消費款項、領檯、為消費者開立消費明細單 等 事 , 被 告 因 公 館 分 店 係 以 到 店 消 費 人 數 收 取 固 定 費 用 方 式 經營,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02年11 月至105年3月間,分由被告擔任外場及櫃臺人員時,由外場 人員以未開立消費明細單或將到店消費人數以多報少方式, 供櫃臺人員向消費者收取未有明細單可勾稽之消費款項,以 此方式共同侵占公館分店營收,並由被告朋分。吳家儀並以 自白書承認其侵占且願意賠償原告金額為250萬元、林瑋婷 並以自白書承認其侵占且願意賠償原告金額為709萬元、方 克勛並以自白書承認其侵占且願意賠償原告金額為456萬元 、 盧琬婷並以自白書承認其侵占且願意賠償原告金額為250 萬元,合計1,665萬元,包含附表一至三所示3,070,014元(計 算 式 : 1,121,994元 + 1,180,662元 + 767,358元 = 3,070, 01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 告 應 連 帶 返 還 侵 占 金 額 等 語 。 並 聲 明 : (→) 被 告 應 連 帶 給 付 原 告1,6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則以:渠等對於侵占附表一至三所示3,070,014元金額 之侵權行為事實並不爭執,然逾此之金額,原告之請求並無 依據,原告提出之被告自白書與本票部分,係被告非出於自 由意志下所為,被告否認等語置辯。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

- 01 回; 口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256至258頁):

0.5

- →、被告吳家儀為公館分店之副店長;被告林瑋婷為公館分店之 主任;被告方克勛為公館分店之襄理;被告盧琬婷為公館分 店之經理。被告均有收取顧客消費款項、為消費者開立消費 明細單等事。
- □、公館分店係以到店消費人數收取固定費用方式經營,被告自 102年11月1日起至105年3月22日止共同侵占公館分店之營收 金額(實際金額被告仍有爭執)。
- (三)、吳家儀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02頁、第106頁),並於同日與林瑋婷、方克勛、盧琬婷共同以四人名義簽立本票四紙(分見本院卷第108頁、第136頁、第220頁、第222頁)。
- (四)、林瑋婷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40頁、第144頁),並於同日與吳家儀、方克勛、盧琬婷共同以四人名義簽立本票四紙(分見本院卷第108頁、第136頁、第220頁、第222頁)。林瑋婷復於105年4月9日簽立自白書(分見本院卷第152頁至第154頁),並於105年4月9日以其名義單獨簽立本票一紙(本院卷第156頁)。
- (五)、方克勛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12頁、第116頁),並於同日與吳家儀、林瑋婷、盧琬婷共同以四人名義簽立本票四紙(分見本院卷第108頁、第136頁、第220頁、第222頁)。方克勛復於105年4月8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20頁、第124頁),並於105年4月8日以其名義單獨簽立本票一紙(本院卷第126頁)。
- (L)、吳家儀於105年3月27日、同年4月15日傳送本院卷第240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

- (八)、林瑋婷於105年3月26日、同年4月1日、同年4月18日傳送本院券第242至246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
 - (h)、方克勛於105年3月26日、同年4月8日、同年4月15日、同年4月19日、同年4月20日、同年4月25日、同年5月5日傳送本院 券第248至250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
 - (H)、盧琬婷於105年3月27日、同年4月4日傳送本院卷第252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
 - (土)、被告於106年3月21日委託律師發函與原告(本院卷第194至198頁),原告收受後亦於106年4月10日委託律師發函與被告律師(本院卷第224至228頁),被告律師亦已收受上開函文。
 - (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629號偵查中,被告吳家儀、林瑋婷、方克勛、盧琬婷分別繳回國庫463,000元、1,085,400元、1,070,000元、463,000元。
 -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0.5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期間侵占公館分店款項合計1,665萬元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被告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被告應賠償數額應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訟法辯論訟者,無庸舉為之自認者,無庸舉為之自認者,無庸舉為之自認者,於應國內有拘及法院之事實為人及法院之事實為其之為其之基礎。於應國內有拘及法院之對實及侵佔對於人及基礎。於為事實及侵佔對於額可是一至三所示3,070,014元之共同侵權行為事實及侵占金銀門等情,於卷第91、262頁),是以被告既明確表示對於組定方法等之行為等。從者第91、262頁),是以被告既明確表示對於是定意。從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的方式,由於第91、經濟語任櫃檯人員,與家儀、林瑋婷、盧琬婷擔任櫃檯人員,與家儀、林瑋婷、盧琬婷擔任櫃檯人員,

 吳家儀、方克勛、盧琬婷擔任外場人員時;及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2日間,由林瑋婷擔任櫃檯人員,吳家儀、方克勛、盧琬婷擔任外場時,被告以未開立消費明細單式,供櫃檯人員方克勛、以多報少之方式,供櫃檯人員方克勛、以多報少之方式,供櫃檯人員方克勛、以非環境向消費者收取未有明細單可勾稽之消費款項,以此方式共同侵占公館分店之顧客消費款3,070,014元(計算式:1,121,994元+1,180,662元+767,358元=3,070,014元)等共同侵權行為事實及金額,揆之上開規定,本院自應認其事實為真。

- (三)、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維 是事訴訟法第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先事實請之事實為其抗辯事請,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無累,亦應駁回原告之,另是 不能學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無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除應連帶給付上開3,070,014元外,另應 連帶給付侵占金額13,579,986元(計算式:16,650,000元一 3,070,014元=13,579,986元),係以被告所簽立之自為渠 及本票等為據,然被告否認,辯稱該自自書及本票均為店之 及本票等為據,就被告實際侵占公館分店之金額負 際金額,則應由原告就被告實際侵占公館分店之金額負 責任。惟查:
 - 1. 吳家儀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02頁、第106頁),其中第一份自白書係載以:伊自105年1月16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平日分得1,000元、假日分得2,000元(平日共26日、假日共19日,至多64,000元);以及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3月22日止,每日分得2,000元,期間有2日由伊執行櫃臺職務而各分得9,000元(本院卷第102頁)。第二份自白書係載以:伊自103年中至105年3月22日止,由林瑋婷執行櫃臺職務時,伊大多分得平日1,000元至2,000元、假日1,500元至3,000元;有段期間分得金額較高平日2,000元至3,000元、假日4,000元至6,000元,但時間長度不

記得,伊不知道彼此拿了多少錢,也不知道有無均分,由於年份已久,金額過於龐大,伊願以250萬元賠償等語(本院卷第106頁)。被告吳家儀並於同日與被告林瑋婷、被告方克勛、被告盧琬婷共同以四人名義簽立金額250萬元本票一紙(本院卷第108頁)。

- 2. 盧琬婷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30頁、第134頁),其中第一份自白書係載以:伊自105年1月中,與吳家儀、方克勛、林瑋婷等人共同以帶客人入方式是即,與吳家儀、方克勛、林瑋婷等人人買單方式之方式是個別。第二份自白書條載以:伊自103年中,所卷第130頁)。第二份自白書條載以:伊自103年中,不完卷第130頁)。第二份自白書條載以:伊自103年中,不開帳單、使用集點卡或更改人數等方式侵占帳款,嗣於103年底,方克勛被換掉櫃臺取務而停占,平日約500元至600元、假日1,500元至3,000元;由於金額龐大,時間久遠,伊願日與被告方克勛、被告吳家儀、被告林瑋婷共同以四人名義簽立金額250萬元本票一紙(本院卷第136頁)。
- 3. 方克勛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12頁、第116頁),其中第一份自白書係略載:每天金額一萬多元,會去買中餐、午餐或宵夜,有時買衣服鞋子,剩餘金錢再對分,有時林瑋婷會多給伊幾百元,有時林瑋婷齡多給伊1,000元。這件事,伊願意放棄員工旅遊、三月份薪資,加上從櫃臺另外得到的錢,再另做公益。造成原告損失,伊很抱歉等語(本院卷第112頁)。第二份自白書係載以:伊自103年7月開始執行櫃臺職務,先用減少人與再分大約每週三次。後來「一個人大概平分1,000元至2,000元,每週大概二、三次。直至104年6月,金額提

27

28

29

30

31

高至2,000元至3,000元,每週大概三次,假日有時候多1,00 0元,直到105年3月22日止。由於金額過於龐大,時間久遠 ,伊願以250萬元賠償等語(本院卷第116頁)。方克勛並於 同日與盧琬婷、吳家儀、林瑋婷共同以四人名義簽立金額25 0萬元本票一紙(本院卷第220頁)。

4. 林 瑋 婷 於 105年 3月 25日 簽 立 自 白 書 二 份 (分 見 本 院 卷 第 140 頁、第144頁),其中第一份自白書係略載:伊於105年1月 做櫃臺時跑單少了幾千元,伊非常緊張、害怕,跟主管吳家 儀、盧琬婷說,他們看到伊一直哭,於是說少開幾個人頭來 填補這些錢。因為這件事情,有一次被告四人一起吃飯時剛 好有人提議以少開人頭方式將款項分掉,從一月中開始,伊 做櫃臺時都會用5、6個人頭,2月時每次差不多7,000元至 8,000元,3月10日以後都有上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40頁) 。第二份自白書係載以:伊於102年10月做早班接待,有一 次忘記抽單而發現可以收下款項,因而持續一個月左右。之 後, 吳家儀、方克勛、盧琬婷發現就表示大家一起, 直到 104年左右,由他人做櫃臺時,被告等人一天還是會少開2張 單買東西跟分錢,期間由方克勛做櫃臺時,由方克勛分錢給 大家都是2,000元左右,可是伊不知道方克勛拿多少,因為 方克勛說停伊就停。104年由伊做櫃臺時,只要有做大家都 拿3,000元左右,伊和方克勛就會拿4,500元左右,會多點金 額每次都拿16,000元左右。104年之後,有一次吳家儀開會 回來說食材太高,叫被告再少一點,於是只要是伊做櫃臺, 大家會分到1,800元左右,伊和方克勛就是3,000元左右,還 有吃東西,一天差不多10,000元。由於年份已久,金額過於 龐大,伊願以250萬元賠償等語(本院卷第144頁)。被告林 瑋婷並於同日與被告吳家儀、被告盧琬婷、被告方克勛共同 以四人名義簽立金額250萬元本票一紙(本院卷第222頁)。 5. 承上,被告於105年3月25日所為自白書,均已載明因時間久 遠而未能釐清實際侵占金額之情,且被告於自白書所述關於 侵占之分款比例、侵占日期等,亦有不同,則上開自白書及 01 本票等情,應僅係被告等人於侵權行為經原告發現後所為,
 02 於簽立時並無任何證據資料予以佐證,則原告逕以據此主張
 03 被告等侵占金額各250萬元,尚難憑採。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6. 再者, 方克勛雖於105年4月8日再為二份自白書, 略以: 伊 從 102年 大 約 作 30萬 元 , 103年 度 大 約 600萬 元 , 因 伊 做 櫃 臺 會多拿,約3.6成,大約216萬元,其餘各人約128萬元,104 年大約900萬元,伊大約分2成即約180萬元,105年度則約45 萬元(本院卷第120頁),另以:當伊看到報表上金額與其 所分到金額差這麼多,伊滿生氣的,因為大家是一起的,可 是林瑋婷分的金額卻是那麼多,事情如今已經走到這一步, 希望林瑋婷可以把實際金額確實跟黃大哥說。伊平日是拿2, 500元至3,000元, 假日大概5,000元至5,500元, 再扣掉盧琬 婷、 吳 家 儀 金 額 , 比 對 公 司 所 算 金 額 , 林 瑋 婷 大 概 是 拿 10,0 00元(本院卷第124頁),且簽訂金額456萬元本票一紙(本 院卷第126頁)。此外,林瑋婷亦於105年4月9日再為自白書 ,則以:伊自103年起,每日會拿到2,500元左右,從伊做櫃 臺 開 始 , 則 可 拿 到 3,500元 至 6,000元 間 等 金 額 , 自 104年 7月 則減少,伊拿4,500元左右,假日則有12,000元左右,並以 其三年度開銷合計後,表示願賠償原告709萬元等情(本院 卷 第 152至 154頁) , 且 簽 訂 金 額 709萬 元 本 票 一 紙 (本 院 卷 第156頁)。然則,方克勛、林瑋婷於105年4月間上開所載 內容,對於被告四人實際侵占金額仍未一一核算,且無相關 證據資料可供比對,是以原告主張以被告上開自白之內容作 為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金額,實難憑採。
- 8.此外,吳家儀於105年3月27日、同年4月15日傳送本院卷第240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林瑋婷於105年3月26日、同年4月1日、同年4月18日傳送本院卷第242至246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方克勛於105年3月26日、同年4月8日、同年4月15日、同年4月19日、同年4月20日、同年4月25日、同年5月5日傳送本院卷第248至250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盧琬婷於105

年3月27日、同年4月4日傳送本院卷第252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等情,亦僅是被告向原告法定代理人等表示歉意之訊息內容,亦無從據以佐證被告確有侵占如上開自自書所稱之各該金額。從而,原告執上開自自書及本票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於前開期間所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數額之證據資料,故原告逾3,070,014元外,另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侵占金額13,579,986元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被告基於共同侵占原告之顧客消費款項之犯意聯絡,以前揭 方式予以侵占,實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對原告所受損害, 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及同法第185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70,014元,為有理由。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錢 為 標 的 者 , 債 權 人 得 請 求 依 法 定 利 率 計 算 之 遲 延 利 息 。 應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率 為 5%。 民 法 第 229條 第 2項 、 第 233條 第 1項 前 段 、 第 203條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原告之刑 事 附 帶 民 事 起 訴 狀 繕 本 係 於 106年 11月 29日 由 被 告 簽 收 (附 民卷第7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八、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70,014元,及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

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 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嬿舒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平日侵占 金額	假日侵占 金額	侵占金額計算式(每月以平日22日,假日8日計算)
1	盧琬婷	1,000元	1,500元	(1,000*22天)+(1,500*8天)=34,000元 34,000元*22/30=24,933元 24,933元*9個月=224,397元
2	林瑋婷	1,000元	1,500元	(1,000*22天)+(1,500*8天)=34,000元 34,000元*22/30=24,933元 24,933元*9個月=224,397元
3	方克勛	2,000元	3,000元	(2,000*22天)+(3,000*8天)=68,000元 68,000元*22/30=49,867元 49,867元*9個月=448,803元
4	吳家儀	1,000元	1,500元	(1,000*22天)+(1,500*8天)=34,000元 34,000元*22/30=24,933元

(續上頁)

		24,933元*9個月=224,397元
		共計1,121,994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平日侵占 金額	假日侵占 金額	侵占金額計算式(每月以平日22日,假 日8日計算)
1	盧琬婷	1,000元	1,500元	(1,000*22天)+(1,500*8天)=34,000元 34,000元*22/30=24,933元 24,933元*14個月÷ 2=174,531元
2	林瑋婷	3,000元	4,000元	(3,000*22天)+(4,000*8天)=98,000元 98,000元*22/30=71,867元 71,867元*14個月÷ 2=503,069元
3	方克勛	2,000元	2,500元	(2,000*22天)+(2,500*8天)=64,000元 64,000元*22/30=46,933元 46,933元*14個月÷ 2=328,531元
4	吳家儀	1,000元	1,500元	(1,000*22天)+(1,500*8天)=34,000元 34,000元*22/30=24,933元 24,933元*14個月÷ 2=174,531元
				共計1,180,662元

附表三

編號	被告	平日侵占 金額	假日侵占 金額	侵占金額計算式(每月以平日22日,假日8日計算)
1	盧琬婷	700元	1,500元	(700*22天)+(1,500*8天)=27,400 27,400元*22/30=20,093元 20,093元*6個月÷ 2=60,279元

(續上頁)

2	林瑋婷	5,000元	6,500元	(5,000*22天)+(6,500*8天)=162,000 162,000元*22/30=118,800元 118,800元*6個月÷ 2=356,400元
3	方克勛	4,000元	5,500元	(4,000*22天)+(5,500*8天)=132,000 132,000元*22/30=96,800元 96,800元*6個月÷ 2=290,400元
4	吳家儀	700元	1,500元	(700*22天)+(1,500*8天)=27,400 27,400元*22/30=20,093元 20,093元*6個月÷ 2=60,279元
				共計767,358元